

副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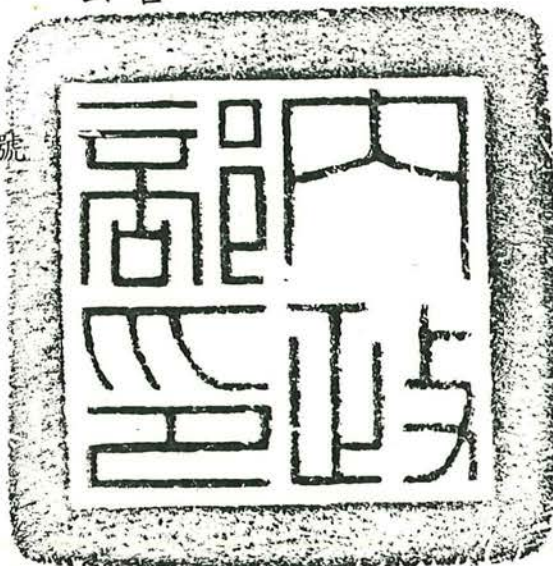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400871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擴大台灣北部區域計畫（台北港第二期工程地區）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0條。

二、行政院94年10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48790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示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展示地點：臺北縣政府及有關鄉鎮（市）公所。

部長 蘇嘉全